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祥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王祥勇先生简历

王祥勇，男，1970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农垦职业大学教师；广西区审计厅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宁特派办上市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上市处主任科员、机构处副处长、机构处处长、稽查处处长、法制处处长等职务；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法律顾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中恒集团围绕“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的根本要求，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根据《中恒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恒集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实现的经营成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考核得分，公司拟定了《关于中恒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核定方案》。

董事长莫宏胜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